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出席

10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215 系微

100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須知詳上列

Form for '股東印鑑卡' with fields for 戶號,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電話, 留存印鑑

辦理私募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說明

公司債名稱:系微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於新台幣參億元(含)內之額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面額發行。發行期間:預計發行期間3.5年。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不低於1.0%。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買辦費及除權除息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買辦費及除權除息後之股價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下列之折扣率，以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本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委請股東臨時會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定價日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決定之。
上述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八成，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本私募可轉換總額上限為參億元，若依100年9月7日收盤價計算新台幣109.0元乘上81%(本次私募可轉換暫定之辦法)之轉換率計算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8.3元，若應募人於未來可轉換期間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依上述假設之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之股數約為3,397,508股，約佔轉換後發行總股數之3.24%，對本公司經營無重大影響。
(2)特定人選擇方式:本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洽談暫定對象為美商英特爾公司(該公司係以本公司現有市場狀況下決定投資，惟若未來市場狀況未如其所預期，仍有暫緩或放棄之可能)或其他國際性大廠。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於符合前述特定人中以可與本公司長期合作，且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技術或行銷推廣以為本公司未來之發展為目的，符合上述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要選擇方式。B.必要性:有鑑於近來PC產業產品多趨向於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提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引導可強化本公司現有技術及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強本公司產品之研發技術，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以達到長期經營發展之績效。此外，應募人之加入亦可凸顯台灣軟體實力已逐漸受到國際之重視與肯定，對於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亦有正面之助益。
美商英特爾公司或其他國際性大廠，前述公司及前十大股東均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之定義)美商英特爾公司之主要股東(資訊截至2011/06/30)包括Yahoo.Finance)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VANGUARD GROUP, INC. (THE),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Capital Research Global Investors,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Invesco Ltd.,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HARRIS ASSOCIATES LP., DEUTSCHE BANK AKTIEGESELLSCHAFT,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A.採用公開募發之理由: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為獲利且無累積虧損，但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故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受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關係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公司得採私募方式辦理。B.得私募理由:依據公司法第247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依最近期會計師查核後之民國一百零一年上半年之財務報表數據計算為714,612千元。本私募董事會提案私募發行上限金額為三億元，該金額於得私募總額之範圍內。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於資訊產業日新月異的變遷時代下，為因應長期策略發展，預計將耗研經費，本私募董事會將不斷研究創新之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新世代之產品與技術，預計達成效益:在不斷積極開發新技術之下，期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另因行業特性本公司擁有之資產多屬無形智慧財產，與其他行業相較，無具體之資產如存貨、機器設備及廠房等，可向銀行融資之機會較低且融資額度亦不高，資金之注入對研發長期之投資尚未量產前，於整體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持有正面助益。
(4)本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本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其轉換後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換對象及條件外，於本私募標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始得自由轉讓。另本私募標的劃撥後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應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轉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掛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5)本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本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委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7)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8)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或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insyde.com.tw)查詢。

11001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215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 樓

寄件人： 織  
電話：

委 託 書 (215)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11月10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0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11月10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100年度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0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0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台北國立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1樓演講堂)，召開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本公司一百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狀況報告。(二)討論事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100年度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三)臨時動議。
- 有關私募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詳本通知書正面說明。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0年10月25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